**安徽财经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812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

**一、考核目标**

本科目考试着重考核考生掌握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基本概念、基本思想、基本分析方法和基本理论的程度，要求考生对法理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并能综合运用所学的法学理论知识分析实践中的法律问题。

**二、知识要点和基本要求**

**（一）法理学**

1．法的概念与本质

法的概念；法的本质；法的基本特征；法的要素。

2. 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法的起源；法系；法的历史类型。

3．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及其逻辑结构；法律原则及其分类；法律原则的价值；法律原则与规则的区分。

4. 法的价值

法的秩序、自由、平等、人权及正义价值；价值冲突与衡量方法。

5.法的渊源与效力

法的渊源；法的效力及其范围；效力冲突的解决方式。

6．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含义与分类；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法律责任的承担。

7.　法律技术方法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

8．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立法指导原则；立法体制；立法程序；法律体系；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9．法律实施

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遵守；法律实施的监督

10．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的概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

**（二）中国法制史**

1．西周时期法律制度

周礼与礼刑关系；婚姻制度；西周审判制度。

2．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

成文法公布及其意义；《法经》。

3．秦汉时期法律制度

秦朝的刑罚；汉朝的肉刑及其改革；汉朝刑法原则；春秋决狱。

4．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

八议；官当；准五服以制罪；存留养亲；重罪十条。

5．唐代法律制度

唐朝刑事法律原则；唐律对杀人罪的分类；保辜制度；唐律中的换推制。

6．宋、明、清时期法律制度

刺配；凌迟；《大诰》；廷扙；清朝会审制度；《钦定大清刑律》；领事裁判权和会审公廨。

**三、考试基本题型**

**1**．名词解释　对法理学、中国法制史的一些基本概念进行解释说明（20分）

2．简答题　　简要回答一些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问题　（60分）

3．材料分析与论述　阅读相关材料后，运用法学知识和理论对材料进行分析或对一些法学理论问题进行论证说明　　（70分）